

2016年石台县委政法委部门决算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的安排，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统筹指导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协调处理突发性事件和群体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动政法各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执法权和司法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进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督查指导防范处理邪教和有害气功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牵头组织推动政法系统廉政建设；组织开展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意见和措施；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推动基层法学研究；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度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石台县委政法委2016年度决算单位构成包括政法委机关本级和综治办、维稳办、防范办三个合署办公及挂靠单位。

。

三、政法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2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52	本年支出合计	262.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2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52	本年支出合计	26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262.52	合计	262.52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财决公开06表

部门：
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6
30101	基本工资	33.7	30201	办公费	8.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2	30202	印刷费	2.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
30103	奖金	6.2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3	30211	差旅费	1.23	31011	地上附	

							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1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1.3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9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6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人员经费合计		107.51	公用经费合计					43.67

四、2016年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262.52万元，支出总计262.52万元。

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12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根据相关规定上调单位人员工资及平安石台创建工作投入增加。

五、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62.5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等其他收入。

六、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公共财政支出26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18万元，占支出56%，项目支出111.34万元，占支出47%，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6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决算支出109.45万元，用于委机关及挂靠、合署办公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07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1万元，用于政法委机关及挂靠、合署办公单位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
- 2、 公共安全支出93.27万元，用于乡(镇)信访维稳综治中心、村综治工作站，瞭望哨，政法专网，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基本建设及“六无村居”创建奖励，“长安杯”创建等支出。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5万元，其中：未归口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7.65万元，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5万元，用于退休人员慰问支出。
- 4、 医疗卫生支出3.5万元，用于政法委机关及挂靠、合署办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 5、 住房保障支出7.98万元
，用于政法委机关及挂靠、合署办公单位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3.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6年度石台县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43.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石台县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石台县委政法委无公务用车和其他用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石台县委政法委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